

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## 110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110.9.15 修正

- 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至 11 月 23 日(二)止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2 梯次報名，**第 1 梯次(8、9 月)及第 2 梯次(10、11 月)皆採視訊授課**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  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 1 梯次 (視訊課)	8 月 18 日(三)上午 9 時	8、9 月課程(視訊課): 3、4、5、9、11、12、16、18		
第 2 梯次 (實體課)	9 月 17 日(五)上午 9 時	10、11 月課程(視訊課): 1、2、6、7、8、10、13、14、 15、17		

- 三、**辦理方式**：以**視訊方式辦理**，學員於取得課程連結後，以電腦或手機設備安裝 Cisco Webex 應用程式進行課程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、勞資爭議系列以及職場安全防護系列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10 年度第 2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時間一覽表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課程者，**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**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**每期課程(指 8 至 11 月兩梯次所有課程)每人至多可報名 2 門課程。**

(三)報名流程及錄取查詢：

1. **確認是否報名成功**：於課程報名畫面點選確定報名後，如欲確定課程是否報名成功，可至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」，如出現該堂課程名稱，才表示報名成功。
2. **報名資格審核**：後續系統將發送課程審核結果信件，審核通過、不通過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留意個人電子信箱。
3. **查詢是否錄取的三種方式(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)**：
  - (1)**查詢個人電子信箱**：審核信之審核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學員，即成功錄取該堂課程。
  - (2)課程報名系統網頁之「**報名課程查詢**」：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/審核狀態」查詢，審核狀態須為「已通過」。
  - (3)課程報名系統網頁之「**錄取查詢**」：公布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錄取查詢/錄取名單」。

4. **錄取者始得參加該堂課程。**

(四)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**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於課程前一日，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**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(一)**最遲於課程前 1 日，錄取學員將收到課程連結及該堂學員編號**，登入課程後，姓名格式請以【學員編號-000(全名)】顯示，若有不符者，本局有權利將其自課程移除。

(二)為使資源有效利用、維持視訊通暢，並維護報名學員上課權益，【**請勿與他人分享視訊課程連結**】，若發現非報名者參與課程或學員名稱重複者，本局有權利將兩者均自課程移除。

- (三) 為維護上課品質，【課程中將關閉學員麥克風及聊天室功能】，麥克風功能將於講師開放提問後，再開啟提問者麥克風功能。
- (四) 請於課程後掃描 QR Code 或連結網址，填寫滿意度調查，以作為日後辦課參考。
- (五) 避免誤觸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規範，【請勿實施課程側錄、翻拍、拷貝、重製及散布】等侵權行為。
- (六) 辦理視訊課程過程中，若遭遇天災、事變（例如颱風、停電）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講師端軟硬體故障無法排除狀況，本局將暫停或終止課程辦理。
- (七) 請學員於課前先至「勞動事務學院報名系統」下載視訊課程操作手冊(下載專區>「110年勞動事務學院視訊課程-學員注意事項&操作手冊(共3部分)」) 詳閱操作方式，並下載安裝「Cisco Webex Meetings」軟體。
- (八) 學院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將逕行公告或 mail 通知。
- (九) 確保學員參訓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請假或取消課程(詳情請參考「八、出缺勤規定及九、課程取消規定」辦理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局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(詳情請參考十、停權規定)，懇請見諒。

#### 八、出缺勤規定：

- (一) 遲到：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之。
- (二) 線上請假：最遲於當日課程前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>點選我要請假功能」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事後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，以缺席論之。

#### 九、課程取消規定：

- 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 登入「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區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。
  - (二) 本學院恕不接受當日取消(含單堂或多堂課程)；如報名多堂課程者，開課後亦不接受中途取消課程。

#### 十、停權規定：

- 1、參訓學員如有代簽或由他人代為參訓情事，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。
- 2、另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每期課程學員最多可報名 2 門課程，超過部分本局將依開課日期順序自動釋出名額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，不另通知。
- 3、於同一期課程內，如累計 2 次(含)以上於開課當日請假之情事，本局保留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之權利。
- 4、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請假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- 5、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缺席時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7208889/1999 轉 3344、3345、3346、3339。